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3/99-00號文件

檔號：CB2/SS/6/99

### 《區域法院規則》及《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費用)(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於2000年6月1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區域法院規則》及《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小組委員會

2. 在2000年5月2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兩套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3.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提出的書面意見。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 《區域法院規則》

4. 在90年代初期，當時的首席大法官委任了一個工作小組，由當時的甘士達大法官擔任主席，連同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代表，專責研究當時的《地方法院條例》的條文，並提出修訂建議。甘士達報告書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透過提高地方法院(即現時的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使更多民事案件可在地方法院聆訊。甘士達報告書亦建議以當時的《最高法院規則》為藍本訂立一套新的規則，取代《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及《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表格)規則》。

5.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甘士達報告書的各項建議，並已於2000年5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為配合《區域法院(修訂)條例》的實施，當局制定《區域法院規則》，以便為涉及大額及小額款項的訴訟提供一套全面的法律程序綱領。政府當局打算在2000年9月初同時實施《區域法院(修訂)條例》和新訂的《區域法院規則》。

6. 小組委員會商議《區域法院規則》的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 新訂的《區域法院規則》的草擬原則

7. 據政府當局所述，新訂的《區域法院規則》是按照以下原則草擬：

- (a) 新訂規則大致上在適用情況下均以《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
- (b) 自甘士達報告書獲採納後，凡對《高等法院規則》作出的進一步修改，以及預期《高等法院規則》須作出的進一步修改，均會在草擬新訂的《區域法院規則》時納入考慮範圍；及
- (c) 《區域法院規則》對《高等法院規則》作出某些變通，除為了節省訟費外，亦旨在使區域法院在審理與訟各方並無律師代表的小額申索時，可保持行事彈性。此類修訂大部分都是在甘士達報告書中提出。不過，若干進一步修訂是在甘士達報告書完成後才提出，以配合不斷改變的環境。

8. 委員進一步察悉，《區域法院規則》的現行版本實質上與在2000年3月提交《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擬稿相同。該法案委員會的成員與小組委員會相同。現行版本中的修改幾乎全屬文字上的修訂，而且性質輕微。在《區域法院規則》中加入的一項主要條文，是第90A號命令(關於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該命令與《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第61A、61B及61C條相同。保留有關規則旨在使家事法庭能繼續處理因婚姻法律程序所引起的判決傳票申請。

#### 《高等法院規則》與《區域法院規則》的分別

9.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備了按命令編號排列的比較一覽表，臚列《高等法院規則》與《區域法院規則》的異同。政府當局應委員之請，列出上述兩套規則的若干主要分別如下 ——

- (a) 藉略去原訴動議及呈請而減低原訴法律程序的複雜性(《高等法院規則》第5號命令第5條規則)；
- (b) 保留法人團體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可無需律師而行事的權利(《區域法院規則》第5A號命令)；
- (c) 保留區域法院可主動命令在無狀書的情況下進行審訊的現行權力(《區域法院規則》第18號命令第21條規則)；
- (d) 保留區域法院可為與訟各方擬定爭論點以代替狀書的現行權力(《區域法院規則》第18號命令第22條規則)；

- (e) 引入各種機制，包括協定指示、自動指示、在案件排期聆訊前申請審訊前的覆核，以及證人陳述書的自動交換(《區域法院規則》第23A號命令)；
- (f) 規定只准在區域法院許可下發出質詢書(《區域法院規則》第26號命令第1條規則)；
- (g) 保留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許可以便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現行規定(《區域法院規則》第58號命令)；
- (h) 保留現行關乎大律師證書的規定，但如追討款額超逾150,000元則豁免大律師證書的規定(《區域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附表1)；及
- (i) 保留處理判決傳票申請的法律程序(《區域法院規則》第90A號命令)。

#### 訟費的中期付款(第62號命令第9A條規則)

10. 根據規則擬稿的建議，區域法院在非正審法律程序，有權下令不經評定立即繳付中期訟費。此項建議是《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的建議之一。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區域法院規則》現行版本背後的政策目的，與先前於2000年3月提交法案委員會的規則擬稿相同。但現行版本作出了下列文字上的改進——

- (a) 清楚說明政策的意圖，訂明此規則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提出“或對抗”某項申請的某一方；
- (b) 經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進一步商議後，刪除在第9A(1)條規則中“訟費的合理比例”此一提述，因該等語句沒有任何作用，而且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爭議；及
- (c) 重新草擬第9A(2)及(3)條規則，清楚列出在擬議安排下可能出現的3種情況，而根據擬議安排，收取款項的一方須在最後評定訟費時從訟費中抵銷已收取的款項；另外，亦明確訂明在該等情況下訟費評定官的權限。

12. 一位委員仍擔心該建議對在法律程序中財力較遜的一方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重申，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目前亦有權下令中期繳付訟費。該建議旨在阻嚇瑣屑無聊的非正審申請，減低不必要的訟費及加快訴訟程序，並可避免進行小規模的訟費評定。於2000年5月5日刊登憲報，並於2000年5月10日提交立法會的《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亦載有關於中期繳付訟費的相同條文。

## 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I部)

1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在訟費評定中不得准予，除非法官已核證在該事宜中該大律師出庭是恰當的。甘士達報告書建議，在追討款額少於150,000元的情況下，有關的證書規定應予保留，這是考慮到區域法院即使在提高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仍會審理若干申索額較小及訟費較低的案件。

14. 司法機構曾考慮應否藉是次制定有關規則的機會，修改150,000元的金額上限，但最後認為暫時無須作出修改，原因有二。首先，當局認為，儘管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會再提高，但追討的款額在150,000元或以上者，由於款額龐大因而有充分理據豁免有關的證書規定。第二，《區域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附表1及2訂明多項的訟費款額，而其中一項就是訂明豁免證書規定的款額上限。司法機構認為，該款額的上限不應單獨予以檢討，整體檢討附表所訂各項訟費的做法會更有好處。

15. 小組委員會曾就當局建議保留在追討款額少於150,000元的情況下須有證書的規定，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16. 律師會回應時表示支持該建議。大律師公會若干會員則認為，該建議及現行的對應規則(《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第8(1)條)均帶有歧視成分，而且是基於一些不能反映訴訟實際如何進行的假設。他們質疑為何此規則對律師出庭有利(因為無須有證書)，而對大律師出庭則不利(因為須有證書)。他們亦指出，一般人均誤以為指示大律師出庭比指示律師出庭的費用昂貴。事實上，當擬議規則推行後，所需訟費可能會高於原先要支付的訟費。他們建議規則中“大律師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庭的訟費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准予——(a)區域法院已核證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該大律師出庭是恰當的；或(b)追討的款額超逾150,000元。”(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I部第2(3)段)此一條文，應予刪除。另一做法是，把該規則(b)段的措辭改為“申索的款額超逾150,000元”。

17. 政府當局對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有所保留，並指出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實施已久。現時的建議純粹為保留在追討款額少於150,000元的情況下須具證書的規定。

18. 有些委員認為，大律師公會就現行及擬議規則是否可取一事提出的關注，應另行跟進處理。另一些委員則認為，150,000元的金額上限偏低。但鑒於律師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他們同意支持該建議，但須在適當時候予以檢討。政府當局同意，在兩年後進行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檢討中，一併檢討該項規則。

## 其他事項

19. 政府當局在回應小組委員會時澄清多項在法律、草擬及技術方面的問題。在取得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批准後，政府當局將就下列條文提出技術性修訂 ——

- (a) 第11號命令第6(6)條規則；
- (b) 第13號命令第7A(1)條規則；
- (c) 第18號命令第2(1)及22條規則；
- (d) 第24號命令第7A條規則；
- (e) 第33號命令第4(2)條規則；
- (f) 第37號命令第10(5)條規則；
- (g) 第52號命令第3(4)條規則；及
- (h) 第62號命令第9條規則。

各項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II**。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的修改，該修訂規則加入對費用項目的必需修訂。此等為技術性的相應修訂。在是次修訂中並無建議提高費用水平。現把主要的修改扼述如下 ——

- (a) 修訂附表的第1項，因為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5號命令第1條規則，法律程序已不可藉動議通知書或呈請書開展；
- (b) 以“申請審訊前的覆核”一語取代附表第2(a)項中有關“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的費用描述，以配合在《區域法院規則》第34號命令中訂立的審訊前的覆核程序。根據新訂程序，在進行審訊前的覆核時可排期審訊，而無須先為訴訟編定審訊日期；及
- (c) 修訂附表第2(c)項，以反映法官亦可評估損害賠償此一事實。

21. 該修訂規則亦收納以下改編自《高等法院費用規則》中相應條文的修訂 ——

- (a) 依據《區域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21(6)條規則，加入第20a項，該規則與訟費評定程序有關，內容與《高等法院規則》有關的規則(即《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19a項)相同；

- (b) 依據《區域法院規則》第50號命令第11條規則及表格80加入第22項，內容關乎與並非存於法院的保證物有關的停止通知書，並與《高等法院規則》有關的規則／表格相同。有關費用訂為630元，與《區域法院費用規則》訂明的其他費用項目相同(即《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22項，費用現時訂為1,045元)；及
- (c) 加入第23項，這是由於區域法院將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權力，可在訟案展開前發出強制令。有關費用訂為630元，與《區域法院費用規則》訂明的其他費用項目相同(即《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23項，費用現時訂為1,045元)

### **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該兩套規則，惟政府當局須就《區域法院規則》動議各項修正案。

###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5日

《區域法院規則》及《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費用)(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委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總數：6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

《區域法院規則》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2)條提出)

議決將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區域法院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11 號命令第 6(6)條規則中，廢除“具備”而代以“以”；
- (b) 在第 13 號命令第 7A(1)條規則中，廢除“State”而代以“state”；
- (c) 在第 18 號命令中 —
  - (i) 在第 2(1)條規則中，廢除“原告人”而代以“可能受該抗辯書影響的該宗訴訟的其他每一方”；
  - (ii) 在第 22 條規則中，廢除“在根據第 21 條規則作出命令時，或”；
- (d) 在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中，加入 —



“(7) 在本條規則中，“就人身傷害提出申索”(a claim for personal injuries) 指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出的申索。”；

- (e) 在第 33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中，廢除“或以不同的方式”；
- (f) 在第 37 號命令第 10(5)條規則中，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進行指示聆訊”；
- (g) 在第 52 號命令第 3(4)條規則中，廢除“it thinks he”而代以“he thinks it”；
- (h) 在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中，加入 —

“(4) 區域法院在將訟費判給任何人時，可指示該人有權獲付以下訟費而非經評定的訟費 —

- (a) 經評定的訟費的某個由該項指示指明的比率的訟費，或該項指示指明的由有關法律程序的某個階段開始計算或計算至有關法律程序的某個階段為止的經評定的訟費；或
- (b) 該項指示指明的某整筆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但如有權獲付該整筆款項的人是並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則第 28A 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對該整筆款項所作的評估，一如其適用於對一名並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的評定。”。